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辽开行审批〔2020〕25号

关于营口市天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建筑材料彩砂及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市天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市天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建筑材料彩砂及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市天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辽河经济开发区永嘉街8号，租赁营口东冶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详见附件）建设年产新型建筑彩砂及超细粉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已建厂房1座，在厂房内新安装颚式破碎机、磨机、直线筛、回旋筛、分离器、超细磨、选粉机、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

产 12 万吨彩砂及 8 万吨超细粉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本项目车间设置 4 条生产线，2 条彩砂生产线，2 条超细粉生产线。破碎生产线进行了封闭处理。每条彩砂生产线在颚式破碎出料口上方设局部集气罩，磨机、分离器、筛分机、回旋器为全封闭集气罩，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式输送，产生粉尘微负压收集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条超细磨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除尘器，超细磨为全封闭，产生粉尘微负压收集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各类原料、产品禁止露天随意堆存，须存放在封闭的仓库内；物料装卸时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地面积尘、洒水保持清洁。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需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经过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需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除尘器除尘、落地料、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除尘及落地料混合后外售，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2日

